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裁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此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績及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營業額為三億一千五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二億八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一。毛利為三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三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二。

- 集團期內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為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二千三百六十萬港元，減去因出售物業之收益後為五百八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千六百一十萬港元。
- 集團經營溢利(EBIT)為四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一千九百七十萬港元，減去因出售物業之收益後為一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 集團溢利為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一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減去因出售物業之收益後為四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一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七千二百七十萬港元)，而股東權益為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一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流動負債為二億三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二千五百一十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六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零二十萬港元)。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一億五千九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九千零一十萬港元)，而仍可動用之信貸額為四千七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千五百一十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總額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三百萬港元)予多間銀行促使該等銀行提供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後除以總權益)為0.1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5)。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貸款融資組成。應付營業賬項需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融資包括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及還款期介乎二至五年之銀行定期貸款。

融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因其幾乎沒有匯兌風險。而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的外幣收支相互對應；因而充分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集團之主要融資利息均以浮動息率計算，並跟隨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作計算基準。因集團大部份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融資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預期匯兌風險輕微，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工具或進行結構性產品交易。

業務回顧及前景

當集團去年終止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及出售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部份附屬公司後，集團致力於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及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為九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一億零二百七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六。

在此分部，集團擁有多個著名品牌之經銷權，包括羅姆(Rohm)、Lite-on、阿諾德磁材(Arnold Magnetics)、Diodes、SDC、億光(Everlight)、PFC Device、AEM、Micro-metal、Chino-Excel Technology Corp (CET)及集團自家生產之電子元器件COS及TIP。主要客戶為香港及國內之廠商。此分部之產品包括二極管、三極管、集成電路、電源管理器件、光學電子及照明，以及間斷式元器件。

出售此分部之低利潤高風險產品線後，此分部成功地獲得新經銷權及擴充現有產品線的市場份額，使營業額得以理想的增加，補充了部份因出售業務的影響。由於清理一些已放棄品牌的庫存，分部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輕微下降。

期內，集團於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的銷售辦事處的營業額，除不斷強化的客戶網絡，為此分部的業績帶來持續的增長。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於報告期內，此分部營業額為一億四千萬港元(二零一二年：一億三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三。

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多年於北美洲經銷個人電腦系統及部件的優秀經驗。此分部產品包括主機版、顯示卡、硬盤、光學儲存裝置、電腦機箱、電源、軟件、記憶體、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電腦配件等。

除了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傳統業務，此分部已擴展至平板電腦、便攜式裝置及週邊設備等市場。個人電腦產品業務營運平穩，大型連鎖零售商之業務亦正在不斷增長。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於去年終止沒有利潤的業務後，此分部營業額錄得七千八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四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三點八。

集團從事專業生產移動電話發射站內通訊組件、工業用產品底板裝配及若干電子相關部件業務。此分部之質量承諾一直是集團的資產。集團為此業務設置高速表面貼片裝配技術(SMT)之生產線和具備了充氮回流錫爐及自動精確印錫機等設備。集團亦採用檢測環保無鉛標準的掃描器材及X光檢測儀以確保能提高生產工序的可靠性。

經過削減低利潤和勞動密集型的無利潤生產後，本集團更集中支持重點客戶及開發新客戶。隨著生產業務的重新建構，本集團客戶的訂單已增加。

業務前景

經過本集團的策略性調整業務方向後，本集團集中在較高利潤、較低風險及相對較低庫存水平的業務。本集團預期在未來數年憑著較低的營運資金需求和更深入集中的管理，業務運作將更具成本效益。此轉變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可以更好地應付未來增長的機會。

於電子元件經銷分部，隨著本集團增加新供應商之經銷權及增加新產品線，營業額將會有所增長。隨現有產品線外，集團亦將目標集中在光學電子、照明和電源管理器件市場，預期未來數年將有積極的增長。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成績穩定。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成為新供應商的授權經銷商。隨著與大型連鎖零售商的業務逐漸增長，此分部已在中國大陸設立採購辦事處，以搜羅更多種類具有良好品質及具競爭力價格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使個人電腦分銷業務多元化，以進一步滲透到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配件市場。

電子產品製造分部在放棄了低利潤產品後，每名工人的生產收益已大幅增加。同時，客戶特別是於通訊模塊的預測訂單已不斷增加。在電子部件的製造業務，本集團將開發新的產品封裝。為了優化生產成本，集團已將一些勞動密集的程序外發予內地低成本工廠生產。

為了更好利用空置設施，本集團已經開始出租河源廠房中的一些空置樓宇。

集團正積極尋找擁有合適的產品組合的新合作夥伴。本集團亦專注於培訓新的管理專才，以確保他們與本集團的前景有相同理念。

管理層相信集團下一個財政年度將會是平穩發展的新一頁。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經歷削減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後，本集團共聘用約八百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八百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國內。

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趨勢及按個別員工工作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業務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佣金，佣金是按個人營業指標而釐定。一般僱員除薪金外，可享有年終花紅，數額視乎部門之盈利及個人表現評估。集團亦提供強積金或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給予所有香港僱員。

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提供僱員在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培訓；除了讓僱員出席講座外，集團繼續推薦合資格的僱員報名參加例如ISO9000、TS16949及Six-Sigma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提供僱員事業發展及專業知識，亦同時可提升集團之管理能力。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成立了購股權計劃。此計劃讓集團以購股權獎勵工作表現優秀及確認對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經理及員工。

簡明合併利潤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15,321	283,714
銷售成本		<u>(279,786)</u>	<u>(251,973)</u>
毛利		35,535	31,741
其他收入	3	1,098	412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0)	17,84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474)	(4,2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6,538)</u>	<u>(26,020)</u>
經營溢利		4,601	19,741
融資成本 — 淨額		<u>(741)</u>	<u>(544)</u>
除稅前溢利		3,860	19,197
利得稅開支	4	<u>(791)</u>	<u>(993)</u>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069	18,2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u>—</u>	<u>(15,697)</u>
期內溢利		<u>3,069</u>	<u>2,50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9	2,507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3,069</u>	<u>2,507</u>
中期股息	5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74 港仙</u>	<u>0.79 港仙</u>
— 攤薄	6	<u>0.70 港仙</u>	<u>0.79 港仙</u>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3,069	2,50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能重估為盈利/虧損之項目		
—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	(28)
— 外幣換算差額	(415)	57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20)	544
期內總綜合收益	2,649	3,051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49	3,051
— 非控制性權益	—	—
	2,649	3,05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7,786	28,2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251	76,500
投資物業		35,086	35,364
土地使用權		9,350	9,648
其他無形資產		710	710
預付款項及租金押金		428	3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97	15,136
		<u>163,908</u>	<u>165,9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689	98,031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7	108,028	95,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3	19,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499	60,160
		<u>296,449</u>	<u>272,676</u>
總資產		<u><u>460,357</u></u>	<u><u>438,598</u></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724	39,424
股份溢價		233,196	225,514
虧損		(49,598)	(52,247)
		<u>227,322</u>	<u>212,691</u>
非控制性權益		<u>215</u>	<u>215</u>
權益總額		<u><u>227,537</u></u>	<u><u>212,906</u></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	253
借貸		—	321
		<u>272</u>	<u>574</u>
流動負債			
借貸		102,872	113,947
應付營業賬項	8	95,577	65,4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82	44,256
應付稅款		1,417	1,490
		<u>232,548</u>	<u>225,118</u>
總負債		<u>232,820</u>	<u>225,692</u>
總權益及負債		<u>460,357</u>	<u>438,5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3,901</u>	<u>47,5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7,809</u>	<u>213,4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未能達到其中一家融資銀行之最低限制要求，該銀行之借貸為44,7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該銀行已降低了該項規定的水平，而集團已遵守修訂後之契諾規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a) 下列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員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本)	其他合併收益表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 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b)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 — 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收回金額的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沖會計之持續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採納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產品製造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96,503</u>	<u>78,777</u>	<u>140,041</u>	<u>315,321</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1,933</u>	<u>3,144</u>	<u>3,322</u>	<u>8,39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8,399
未分配收入				1,098
未分配開支				<u>(4,896)</u>
經營結果				4,601
融資成本 — 淨額				<u>(741)</u>
除稅前利潤				3,860
利得稅開支				<u>(791)</u>
本年度利潤				<u>3,069</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重列)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102,742</u>	<u>48,070</u>	<u>132,902</u>	<u>283,714</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635</u>	<u>3,832</u>	<u>2,979</u>	<u>9,446</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本年度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9,446
未分配收入				17,950
未分配開支				<u>(7,655)</u>
經營結果				19,741
融資成本 — 淨額				<u>(544)</u>
除稅前利潤				19,197
利得稅開支				<u>(993)</u>
本年度利潤				<u><u>18,204</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u>105,715</u>	<u>99,026</u>	<u>99,036</u>	303,7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97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1,283</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u>460,357</u>
分部負債總額	<u>81,642</u>	<u>71,946</u>	<u>37,448</u>	191,036
應付稅款				1,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40,095</u>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u>232,82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額	90,024	79,547	91,778	261,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1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資產及 其他未分配資產				162,113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				438,598
分部負債總額	73,666	38,166	32,634	144,466
應付稅款				1,4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負債及 其他未分配負債				79,483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				225,692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8,266	45,673
中國大陸	60,300	57,069
北美洲	145,077	135,463
歐洲	46,006	45,509
其他亞洲國家	5,672	—
	315,321	283,714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1,090	215
其他	8	197
	<u>1,098</u>	<u>412</u>

4.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二零一二年：25%)。而於加拿大成立及營運之公司乃根據加拿大所得稅，稅率是25.0%至26.5% (二零一二年：26.1%至27.8%)。

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8	57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	—
— 加拿大所得稅	602	478
	<u>772</u>	<u>1,051</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9	(58)
	<u>791</u>	<u>993</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零港仙) (註(i))	—	—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零港仙) (註(ii))	—	—
	<u>—</u>	<u>—</u>
	<u>—</u>	<u>—</u>

註(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註(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7,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5,239,332股(二零一二年：315,391,559股)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配售新股已於期初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每股攤薄盈利引起攤薄作用。

7.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71,947	60,746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23,166	20,279
超過一百二十天	30,196	28,883
	<u>125,309</u>	<u>109,908</u>
減：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準備	(21,154)	(22,075)
	<u>104,155</u>	<u>87,833</u>
應收票據	3,873	7,365
	<u>108,028</u>	<u>95,198</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8.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77,894	52,378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12,222	8,527
超過一百二十天	5,461	4,520
	<u>95,577</u>	<u>65,425</u>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得還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